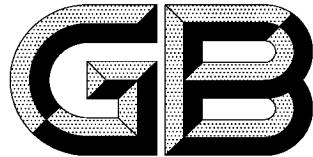


UDC 014.3 + 017: 05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468—83

检索期刊编辑总则

General editorial rule for retrieval periodicals

1983-01-29发布

1983-11-01实施

国家标准局 批准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UDC 014.3 + 017
: 050

检索期刊编辑总则

GB 3468—83

General editorial rule for retrieval periodicals

1 引言

1.1 为了加强全国文献检索期刊的科学管理，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文献报道和检索体系，充分开发利用文献资源，特制订本标准。

1.2 本标准适用于国内出版的检索期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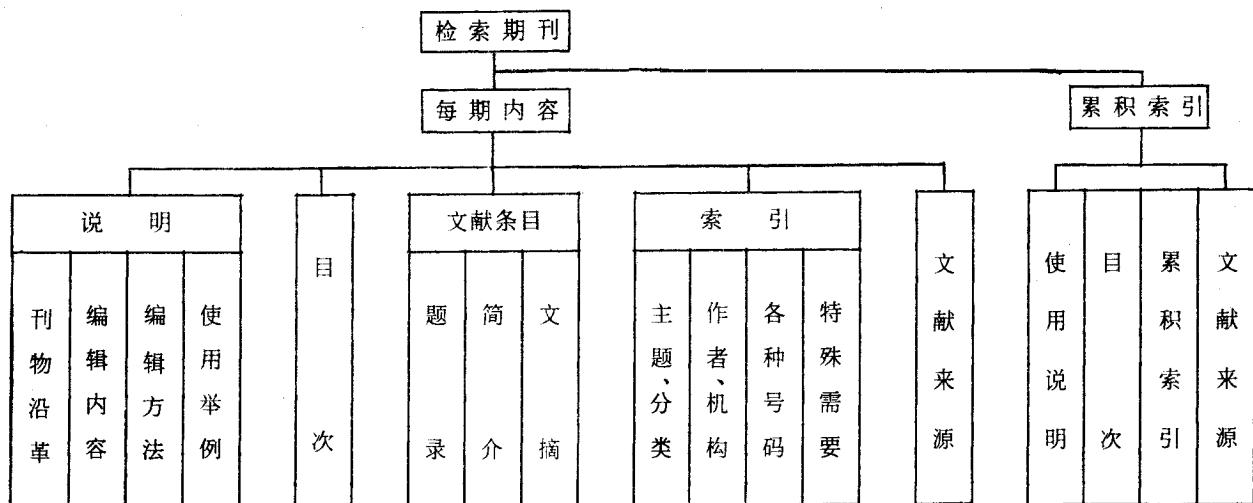
2 名词、术语

2.1 文献：记录有知识的一切载体。

2.2 文献条目：是描述文献外部特征（题名、著者、出处等）和内容特征（提要）的记录单元。条目包括三种基本形式，仅描述文献外部特征的条目称题录；除题录部分外，还对文献内容作一般性介绍的称简介；对文献内容作实质性描述的称文摘。

2.3 索引：是从文献条目中选出的词或代码的顺序表。索引主要由检索标识和文献条目指引符号两部分组成。

2.4 检索期刊：是报道有序排列的文献条目及其索引的定期或不定期连续出版物（每年至少一期）。



3 刊名

统为“目录”、“文摘”、“文献通报”三种名称。以报道题录为主体的检索期刊称“目录”。以报道文摘为主体的检索期刊称“文摘”。上述两种名称，可用“文献通报”取代，刊名能相对稳定。

4 封面

封面应标明检索期刊名称及其汉语拼音、本期文献条目的起止顺序号、年卷期号和出版单位名称以及刊标。按年编卷。汉语拼音要遵守正词规则。采用国际或国家统一刊号时，刊号印在右上角。